

# 中共西北政法大学委员会 西北政法大 学 文件

西法大党政联发〔2024〕4号

## 关于印发《西北政法大 学 人才引进与招聘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

《西北政法大 学人才引进与招聘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 2024 年 6 月 19 日会议研究，校党委会 2024 年 7 月 1 日会议审定，现 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西北政法大 学委员会



2024 年 7 月 3 日

# 西北政法大学人才引进与招聘办法

(2012年4月5日校党委会会议通过，  
2017年12月29日校党委会会议第一次修订，  
2022年6月22日校党委会会议第二次修订，  
2024年7月1日校党委会会议第三次修订)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才工作的重要论述，落实“人才强校”战略，坚持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规范人才引进与招聘工作，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人才引进的对象是学科领军人才和学科带头人等高层次人才。

学科领军人才应是在人文社会科学等领域具有重大学术成就和影响的专家学者，具有正高级职称并具备陕西省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聘用条件之两项，且符合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高校人员调配条件，年龄一般不超过55周岁。

学科带头人应是在本学科领域内具有重要影响的专家学者，具有正高级职称并具备陕西省专业技术三级岗位聘用条件之两项，且符合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高校人员调配条件，年龄一般不超过50周岁。

**第三条** 学校招聘的主要对象是学科建设急需的学术骨干和教学科研、辅导员、专业技术、管理等岗位需要的优秀人才。

招聘的学术骨干应具有博士学位，教学科研水平较高，具有正高级职称者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具有副高级职称者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其他优秀人才应具有硕士以上学位，综合素质较高，其中博士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硕士年龄一般不超过 30 周岁。

**第四条** 学校为教学科研岗位引进和招聘的人才分类提供以下待遇。

（一）为引进的学科领军人才提供以下待遇：

安家费及住房补助 80 万元；

科研启动费 40 万元；

配备独立工作室一间；

绩效工资待遇“一事一议”实行年薪制，单独考核。

（二）为引进的学科带头人提供以下待遇：

安家费及住房补助 60 万元；

科研启动费 20 万元；

配备独立工作室一间；

绩效工资待遇“一事一议”实行年薪制，单独考核。

（三）为教学科研岗位招聘的学科建设急需的具有高级职称的学术骨干，和具有博士学位的 A 类、B 类、C 类、D 类人才提供以下待遇：

1. 学术骨干

安家费及住房补助不低于 35 万元；

科研启动费 15 万元；

直聘至教授四级 A 档岗位，3 年内按照教授四级 A 档岗位发放绩效工资。

对科研能力显著突出，近 5 年科学研究业绩成果达到以下条件要求，经学校研究审定，可认定为学术骨干：

(1) 完成 8 项高水平的学术论文、理论文章、智库成果或学术论著，其中 B 类学术论文 1 篇或 C1 类学术论文 5 篇或 C1 类学术论文 4 篇并出版 20 万字个人学术专著 1 部。

(2)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

## 2. A 类博士人才

安家费及住房补助不低于 30 万元；

科研启动费 10 万元；

直聘至副教授七级岗位，3 年内按照副教授七级岗位发放绩效工资。

对于科研能力突出，近 5 年科学研究业绩成果达到以下条件要求，经学校研究审定，可认定为 A 类博士人才：

(1) 完成 6 项具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理论文章、智库成果或学术论著，其中 C1 类学术论文 3 篇或 C2 类学术论文 6 篇。

(2)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 3. B 类博士人才

安家费及住房补助不低于 25 万元；

科研启动费 8 万元；

直聘至讲师八级岗位，3 年内按照讲师八级岗位发放绩效工资。

对于科研能力比较突出，近 5 年科学研究业绩成果达到以下条件要求，经学校研究审定，可认定为 B 类博士人才：

（1）完成 5 项具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理论文章、智库成果或学术论著，其中 C1 类学术论文 2 篇或 C2 类学术论文 4 篇。

（2）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

#### 4. C 类博士人才

安家费及住房补助不低于 20 万元；

科研启动费 6 万元；

直聘至讲师九级岗位，3 年内按照讲师九级岗位发放绩效工资。

对于科研能力强，近 5 年科学研究业绩成果达到以下条件要求，经学校研究审定，可认定为 C 类博士人才：

（1）完成 2 项具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理论文章、智库成果或学术论著，其中 C1 类学术论文 1 篇或 C2 类学术论文 2 篇。

（2）参与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排名前 5 位），或参与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排名前 5 位），或主持并完成厅局级科研项

目 1 项。

#### 5. D 类博士人才

安家费及住房补助不低于 10 万元；

科研启动费 6 万元；

聘至讲师十级岗位,3 年内按照讲师十级岗位发放绩效工资。

对于科研能力较强,近 5 年科学研究业绩成果达到以下条件要求,经学校研究审定,可认定为 D 类博士人才:

(1) 完成 2 项具有较高水平的学术论文、理论文章、智库成果或学术论著,其中 C2 类学术论文 1 篇。

(2) 参与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排名前 5 位),或主持厅局级科研项目 1 项。

(四)各用人单位应根据学科发展及人才队伍建设需要,为引进招聘人才配套发放相关待遇;其中,为学术骨干和具有博士学位的 A 类、B 类、C 类、D 类人才配套发放安家费及住房补助不低于 1 万元。

(五)学校引进的学科领军人才和学科带头人的配偶在西安以外地区工作,且符合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高校人员调配条件,可随调。

(六)对因学科建设、教学科研急需而拟引进、招聘的人才等事项,可以“一事一议”报学校人才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同意后按规定履行相应工作程序。

#### 第五条 引进招聘程序

### （一）制定计划

人事处根据学校事业改革和发展、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专业建设等规划，结合各单位岗位需求，综合分析研究后拟定人才引进与招聘计划，经学校研究后正式公布并实施。

### （二）考察人选

学校成立人才引进与招聘工作专班（以下简称工作专班），负责组织开展对招聘博士人才的审核工作。工作专班组长由校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师德师风和人事工作的校领导担任，成员由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教师工作部、人事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教务处、科研处、研究生院等相关职能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工作专班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设在人事处，人事处处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各用人单位成立人才引进与招聘考察工作小组（以下简称考察小组），成员应包含用人单位党政负责人、学术委员会委员、相关学科带头人、教师代表、校外同行专家等。

对具有硕士学位的人员招聘，由人事处牵头，各用人单位参与，按上级有关规定和要求统一组织开展考察工作。

工作专班负责对符合条件的应聘人员进行审核。考察小组对审核通过的应聘人员以面试、试讲等方式进行考察，重点考察应聘人员的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教学科研能力、工作作风等。

办公室负责按照人才引进与招聘计划及招聘工作相关要求对应聘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为拟聘人员安排进行体检考

察，体检由学校指定的三级甲等医院按照不低于国家公务员体检标准进行。用人单位党委（党总支）组织实施政审和师德师风/学风考察并对结果负责。体检、政审和师德师风/学风考察结论均实行一票否决。

### （三）审批聘用

办公室将通过考察的拟引进、招聘人员材料报学校研究决定。对学校决定引进、招聘的人员经公示无异议后，由人事处通知本人在规定时间内办理相关手续。

## 第六条 考核管理

（一）学校招聘的具有博士学位的 A 类、B 类、C 类、D 类人才原则上均应进入我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开展师资博士后研究工作。

（二）学校对招聘的学术骨干和 A 类、B 类、C 类、D 类人才采取首聘期考核制，首聘期 3 年，签订聘用协议并到岗后发放安家费及住房补助的 50%。

1. 学术骨干 3 年内取得的业绩成果达到以下条件之 2 项，视为首聘期考核合格：

（1）取得 B 类成果 1 项，或取得 C1 类成果 3 项，或取得 C2 类成果 5 项。

（2）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并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2 项；或主持省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1 项；或主持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累计 50 万元。

(3) 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 1 项（一等次奖前 5 名、二等次奖前 3 名、三等次奖前 2 名）；或获得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1 项（一等次奖前 3 名、二等次奖前 2 名、三等次奖第 1 名）。

2. A 类博士人才 3 年内取得的业绩成果达到学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出站条件，同时业绩成果达到以下条件之 2 项，视为首聘期考核合格：

(1) 取得 B 类成果 1 项，或取得 C1 类成果 2 项，或取得 C2 类成果 4 项。

(2)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并完成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省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1 项；或主持横向科研项目到账经费累计 40 万元。

(3) 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 1 项（一等次奖前 5 名、二等次奖前 4 名、三等次奖前 3 名）；或获得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1 项（一等次奖前 5 名、二等次奖前 3 名、三等次奖前 2 名）；或获得厅局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1 项（一等次奖前 2 名、二等次奖第 1 名）。

3. B 类博士人才 3 年内取得的业绩成果达到学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出站条件，同时业绩成果达到以下条件之 2 项，视为首聘期考核合格：

(1) 取得 C1 类成果 1 项，或取得 C2 类成果 3 项。

(2)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并完成省部级科研

项目 1 项；或主持省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1 项；或主持横向科研项目到款经费累计 30 万元。

(3) 获得省部级优秀教学成果奖 1 项（排名前 5 位）；或获得省部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1 项（一等次奖前 5 名、二等次奖前 4 名、三等次奖前 3 名）；或获得厅局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1 项（一等次奖前 3 名、二等次奖前 2 名、三等次奖第 1 名）。

4. C 类博士人才 3 年内取得的业绩成果达到学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出站条件，同时业绩成果达到以下条件之 2 项，视为首聘期考核合格：

(1) 取得 C1 类成果 1 项，或取得 C2 类成果 2 项并 D 类成果 1 项。

(2) 主持国家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或主持省级教育教学改革研究项目 1 项；或主持横向科研项目到款经费累计 20 万元。

(3) 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教学成果奖 1 项（省部级奖证书持有者，校级一等次奖前 5 名、二等次奖前 3 名、三等次奖前 2 名）；或获得厅局级以上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1 项（省部级奖证书持有者，厅局级一等次奖前 5 名、二等次奖前 3 名、三等次奖前 2 名）。

5. D 类博士人才 3 年内取得的业绩成果达到学校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出站条件，同时业绩成果达到以下条件之 2 项，视为首聘

期考核合格:

(1) 取得 C1 类成果 1 项, 或取得 C2 类成果 2 项。

(2) 参与国家级或省部级科研项目 1 项(排名前 3 位); 或主持并完成厅局级项目 1 项; 或主持横向科研项目到款经费累计 15 万元。

(3) 获得校级优秀教学成果奖 1 项(一等次奖前 5 名、二等次奖前 4 名、三等次奖前 3 名); 或获得厅局级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1 项(一等次奖前 5 名、二等次奖前 4 名、三等次奖前 3 名)。

(三) 首聘期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不予续聘, 相关违约责任按照聘用协议执行。

按 B 类、C 类、D 类招聘的人才在首聘期考核时, 如能分别达到 A 类、B 类、C 类人才的考核要求, 可以申请按该类人员考核, 并按该类人员的招聘待遇标准补足发放安家费及住房补助的 50%。

按 A 类、B 类、C 类招聘的人才在首聘期考核时, 如仅能分别达到 B 类、C 类、D 类人才的考核要求, 可以申请按该类人员考核, 但应按该类人员的招聘待遇标准兑现并退还超出部分。

(四) 首聘期合格的人员纳入学校事业单位编制管理, 签订长期工作聘用协议, 同时发放剩余部分安家费及住房补助。

**第七条** 本办法所称学术成果、科研项目和获奖等级以《西北政法大学学术成果分类评价和纵向科研项目级别认定办法》规

定为准。

引进、招聘的人才来校后发表的成果均应以“西北政法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本人为第一作者，获批的项目、获奖均应以“西北政法大学”为责任单位或第一署名单位。

用于满足本办法考核要求所提交的学术成果、科研项目和获奖等，不再享受《西北政法大学科学研究奖励办法》等规定的奖励，超出部分可申请奖励。

**第八条** 对于已按西法大党政联发〔2022〕15号文件标准招聘入校工作的人员，如达到本办法规定的A类、B类、C类、D类人才首聘期考核标准的，可申请按本办法标准补足发放安家费及住房补助的50%。

**第九条** 对于已按西法大党政联发〔2022〕15号文件要求引进和招聘的人才和已发放住房补助的人才，仍按原办法标准执行，引进和招聘的博士人才累计发放满8年为止，招聘的硕士人才累计发放满4年为止。对于按本办法发放安家费及住房补助的人员不再额外发放住房补助。对于按本办法招聘的硕士人才不再发放住房补助。

**第十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校党委会会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

抄送：校党政领导，校党委委员。

---

西北政法大学党政办公室

2024年7月3日印发

---